



第六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6 号决议，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1</sup>（《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身份提交。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空间碎片是有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sup>3</sup>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sup>4</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sup>6</sup>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4/8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7</sup>

---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0 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

<sup>6</sup> 同上，第 339 段。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二章，D 节和 A/AC.105/942。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应该审议实质性项目，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重新召集工作组，<sup>8</sup>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sup>9</sup>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4/8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0</sup>

7. 同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建议的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11</sup>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机制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这些措施符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12</sup>

9.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12</sup>

10.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注意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229-231 段。

<sup>9</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二章，C 节和 A/AC.105/958。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170 和 171 段。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12.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建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1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3</sup>

13. 欢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第五次会议，由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主办；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计划<sup>14</sup>取得了进展，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财务支助，使其能够执行工作计划；

15. 欢迎并赞赏中国政府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署建立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的东道国协议，并欢迎根据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在一些国家设立了区域支助办事处，支持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sup>15</sup>

16. 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空间援助框架与提供天基信息支助应对紧急事件的机制和举措相协调，从而避免重复劳动；

17.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法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英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亚洲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 2010 年继续开展了它们的教育方案，同意各区域中心应该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8.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并为此目的促成会员国空间事务区域间对话；

19.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

<sup>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79 段和 A/AC.105/969，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sup>14</sup> 见 A/AC.105/937。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113 段。

20.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7 月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以来更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了国家民用空间实体，从而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合作打下了基础，并回顾《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

21.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22.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sup>16</sup> 第 59/2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sup>17</sup> 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利作出重大贡献；

23. 满意地注意到行动计划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以及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会员国继续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以及支持和参加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设立的方案，为执行这些建议作贡献；

24.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按照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25. 再次申明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2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sup>18</sup> 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题为“争取制定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文件；

27.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会员国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sup>16</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sup>17</sup> 见 A/59/174，第六.B 节。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337 段和 A/AC.105/L.278。

29. 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

30.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如何根据历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得出的经验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一事上空间技术可发挥何种作用；

31.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sup>19</sup> 就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组成的措施达成的协议，<sup>20</sup> 亚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2012-2013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职位候选人；<sup>21</sup>

32. 敦促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在其举行下次会议之前，分别提名2012-2013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非洲国家组)和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职位候选人(东欧国家组)；

33. 同意一旦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提出候选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34. 决定接纳突尼斯为委员会成员；<sup>22</sup>

35. 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常驻观察员地位；<sup>23</sup>

36.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37.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提交报告；

38. 欣见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庆祝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和载人空间飞行五十周年。

---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sup>20</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附件二，第4-9段。

<sup>21</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5/20)，第301-303段。

<sup>2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5/20)，第305和306段。

<sup>23</sup> 同上，第308段。